

取消伊宁县县城应急地下水水源保护区
可行性技术报告
(公参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饮用水是人类生存的基本需求，直接关系到广大人民群众的身心健康。《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自治区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等都突出强调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建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是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的重要举措，为了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的要求，保障人民群众饮用水安全，进一步加强我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调整、变更等有关工作管理，规范工作程序，自治区人民政府制定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管理规定（试行）》（新政发〔2024〕36号），对我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调整、变更的具体程序做了要求。

伊宁县县城应急地下水水源地始建于2013年，在2015年划分了水源保护区并取得自治区人民政府的批复（新政函〔2015〕47号），取消水源保护区的原因为建成时间较早，不仅供水量不足，随着所在城区及乡镇十余年的发展，环境风险日益增大，且环境风险防控难度较大，饮用水源安全受到威胁。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管理规定（试行）》（2024年8月1日试行），确定不再作为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所在地（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公署）可以申请撤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伊宁县已经形成新的“一用一备”供水格局，即在用水源为伊宁县县城地表水源地、备用水源为托海水库水源地。在用水源伊宁县县城地表水源地为已批复保护区的水源地（新政函〔2015〕47号），经过水量水质可行性论证，具备可行性。备用水源托海水库水源地同步编制《伊犁州伊宁县托海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报告及方

案》，符合新疆水环境功能区划和相关生态功能区划、水量水质具备可行性、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可行，具备替代伊宁县县城应急地下水水源的可行性。本报告认为，取消伊宁县县城应急地下水水源保护区是可行的。

本报告所采用的坐标系均为国家 2000 大地坐标系，制图软件全部使用 Arcgis 软件制图，特此说明。

1.2 编制依据

1.2.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年 7 月 2 日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
- (4)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17 年 3 月 1 日施行）；
- (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2018 年 9 月 21 日施行）；
- (6)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 号）；
- (7)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2010 年 12 月 22 日修订）；
- (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2023 年 9 月 28 日修正）；
- (9)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供水管理办法》（2021 年 11 月 1 日施行）；
- (1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办法》（2023 年 6 月 1 日施行）；

(11)《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管理规定（试行）》
(2024年8月1日试行)。

1.2.2 环境质量标准与规范

- (1)《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 (2)《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22);
- (3)《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 338-2018);
- (4)《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技术要求》(HJ/T 433-2008);
- (5)《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技术规范》(HJ 91.2-2022);
- (6)《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 773-2015);
- (7)《室外给水设计标准》(GB 50013-2018);
- (8)《关于进一步规范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调整变更工作的通知》(新环发〔2016〕323号);
- (9)《关于答复全国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有关问题的函》(环办环监函〔2018〕767号);
- (10)《关于答复2019年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有关问题的函》(环办执法函〔2019〕647号);
- (11)《进一步加强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相关工作的通知》(新环办发〔2018〕370号);
- (12)《关于进一步开展自治区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工作的通知》(新环函〔2019〕140号);
- (13)《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新政发〔2016〕21号)。

2 水源保护区取消背景及理由

（1）水源地建成时间较早，存在较大供水风险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办法》（2023年6月1日施行）第三十一条规定：经批准划定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不得擅自调整、取消。因饮用水水量发生变化、水质不能满足饮用水要求、饮用水水源安全受到威胁、供水结构调整等原因，确需调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依法按照划定程序报批。伊宁县县城应急地下水水源地建成于2013年，随着乡县城及乡镇十多年的发展，水源地周边人类活动日益频繁。水源地周边存在大量的居民和农田，水源地环境风险日益增大，且环境风险防控难度较大，饮用水源安全受到威胁，具备取消水源保护区的条件。

（2）供水量不足，不再作为县级饮用水水源地

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管理规定（试行）》（2024年8月1日试行），确定不再作为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所在地（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公署）可以申请撤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由于建成时间较早，目前已不能出水，不能发挥县城应急备用的功能。伊宁县县城应急地下水水源地确定不再作为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可以申请撤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3）供水格局发生改变

伊宁县县城应急地下水水源地无法承担县城备用水源任务，由托海水库水源地替代，伊宁县已经形成新的“一用一备”供水格局，即在用水源为伊宁县县城地表水源地、备用水源为托海水库水源地。县城供水体系完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施行）第七十条要求“单一水源供水城市的人民政府应当建设应急水源或者备用水源，有条件的地区可以开展区域联网供水。”可

以取消水源保护区。

3 水源地替代供水可行性

在用水源伊宁县县城地表水源地为已批复保护区的水源地（新政函〔2015〕47号），经过水量水质可行性论证，具备可行性。

备用水源托海水库水源地同步编制《伊犁州伊宁县托海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报告及方案》，符合新疆水环境功能区划和相关生态功能区划，水资源量充足、供水前景良好，供水量可满足生活饮用水要求，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符合《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 773-2015）要求，具备替代伊宁县县城应急地下水水源的可行性。

4 结论

(1) 伊宁县县城应急地下水水源地在 2015 年划分了水源保护区并取得自治区人民政府的批复（新政函〔2015〕47 号），水源地建成时间较早、环境风险日益增大、供水量不足，饮用水源安全受到威胁。

(2) 伊宁县已经形成“一用一备”的供水格局，在用水源为伊宁县县城地表水源地，备用水源为伊宁县托海水库水源地，供水体系完善，符合政策要求，伊宁县县城应急地下水水源地停止使用，不再供水。

(3) 在用水源伊宁县县城地表水源地为已批复保护区的水源地（新政函〔2015〕47 号），经过水量水质可行性论证，具备可行性。备用水源托海水库水源地同步编制《伊犁州伊宁县托海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报告及方案》，符合新疆水环境功能区划和相关生态功能区划、水量水质具备可行性、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可行，具备替代伊宁县县城应急地下水水源的可行性。

(4) 综上，取消伊宁县县城应急地下水水源保护区是可行的。